

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

景院宣字[2019]9号



景德镇学院关于网络新媒体、自媒体备案工作的 管理规定

为规范我校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，推动新媒体、自媒体公众信息服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我校对网络新媒体、自媒体备案工作的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今日头条号、搜狐号、网易号、一点资讯号、天天快报号、APP 等各类网络新媒体、自媒体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应备案登记：

- 1、名称中包含有“景德镇学院”“景院”及我校各院系、单位等名称字样；
- 2、所发布的信息标题或内容较多涉及景德镇学院；
- 3、我校的各级单位、院系、团体、组织或个人名义开办的新媒体、自媒体。
- 4、账号注册人（或管理人）在我校学习或工作，发布与我校有关的信息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1、备案登记的各类网络新媒体、自媒体，应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备案。纸质版一式两份（宣传统战部、所属单位或

院系各一份), 报送至学校宣传统战部网络安全办公室(行政楼809室)。电子版报送至 632832628@QQ.com, 电子材料为《景德镇学院网络新媒体自媒体备案登记表》(样表在宣传统战部二级网站下载), 邮件标题格式为“xxx(新媒体、自媒体名)备案登记材料”。

2、开办有多个网络新媒体、自媒体的, 每个新媒体、自媒体号都需填写一份备案材料。

三、备案时间

新开设的各类网络新媒体、自媒体应在注册一个月内完成备案登记。表内信息发生变更, 应从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重新进行备案登记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填表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表格, 并对表中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有下属单位的部门, 负责组织下属单位统一备案。例如: 院系负责组织本院系各部门、团体的新媒体、自媒体统一备案。

3、具体事项联系宣传统战部网络安全办公室, 联系人: 刘斌权, 电话: 13879866915。

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

2019年5月14日

宣传统战部

360200029906

